

<input type="checkbox"/> (14) 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15)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16)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17) 弱勢教育與補救教學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18) _____ 教材教法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19) _____ 教學實習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0)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21) 適性教學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2) 教育行政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3) 閱讀教學實務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4) 教育行動研究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6)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7) 閱讀發展與教學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8)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29)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30) 國際教育課程設計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C. 教育實踐課程

8

需繳交附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將修習科目以螢光筆劃記, 並於科目名稱後註記本表對應科目編號)

申請人簽章

*以下審核表件申請人勿填

初審結果表	初審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分屬性	實修學分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尚缺學分數	審核欄
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方法課程		8		
教育實踐課程		8		
總學分數		26		

複審結果表	複審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學分屬性	實修學分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尚缺學分數	審核欄
教育基礎課程		4		
教育方法課程		8		
教育實踐課程		8		
總學分數		26		
最後審查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修學分，允以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應2日內補件(應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不足，不予同意實習，並退件。			

修業規定：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其中「課程發展與設計」、「特殊教育導論」、「學習評量」、「教學原理」、「班級經營」五門必選四門。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並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其中「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三門課為必修。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且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修習。
5. 選修課程：
 - (1)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之授課內涵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防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技職教育與訓練議題及其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2) 教育實踐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1 學分為必修，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5 號函納入必修學分。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C 號函，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畢業前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需涵蓋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三、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活動內容包括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修業年限之規定：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要點第十六點規定：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並得予延長，惟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2.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除外）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逾一學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3.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其修業年限應自通過甄選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應達一學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4.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移轉其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之相同師資類科者，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年限自錄取原轉出學校教育學程年度起至少二學年，且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不含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5. 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修，且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五、經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如於修習期間中途放棄者，須親至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填寫放棄學程切結書，當學期若有修課者，需至學期末取得修課成績後，始得畢業。

六、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七、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如欲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應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備註：

一、請在所修習的科目前打勾，並於「修習學年度欄位」填寫學年度。

二、若低於「基本應修學分數」欄位所標之學分數，則不予採計。若高於此學分數，則只採計「基本應修學分數」欄位所標之學分數。

三、資料截止日期包含當學年度現正修習中之科目，請於「成績」欄位中註明「I」。

四、若為已抵免之課程，請檢附已核章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